

總統府公報

第 7837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	2
(二)增訂並修正鐵路法條文	7
(三)增訂並修正大眾捷運法條文	11
(四)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	16

二、任免官員	18
--------------	----

三、明令褒揚	18
--------------	----

貳、專載

中華民國 115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	19
---------------------------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9
----------------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0
-----------------	----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01671 號

茲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誠文

人工智慧基本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公布

第一條 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落實數位平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提升國人生活品質，促進社會國家之永續發展，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並確保技術應用符合社會倫理，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及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

之產出。

第 四 條 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數位平權、促進創新研發與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與基礎建設，並遵循下列原則：

- 一、永續發展與福祉：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提供適當之教育及培訓，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 二、人類自主：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人類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 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尊重企業營業秘密，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同時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 四、資安與安全：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 五、透明與可解釋：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 六、公平與不歧視：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 七、問責：應確保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第五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侵害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破壞社會秩序、國家安全或生態環境，或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政府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人工智慧產品或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數位發展部認定為高風險應用者，應明確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應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前項驗證工具及方式之形成，應徵詢相關利益團體、產業、學者、社會團體及法律專家之意見。

第六條 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人工智慧相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前項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審議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遇突發緊急或重大事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

第七條 為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團體、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與倫理教育，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

第八條 政府應落實人工智慧發展政策，並鼓勵產官學界，積極推動人才及技術之跨域合作、交流與基礎設施之建立。

第九條 政府應於財政能力範圍內，寬列預算，採取必要措施，

持續確保經費符合推行人工智慧政策發展所需。

第十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投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並應設置年度執行成效報告制度，定期對外公布相關成果與評估意見，以作為政策持續推動與資源調整之依據。

第十一條 政府應於人工智慧開發、訓練、測試及驗證新興技術運作之影響時，提供合理使用、扶持及補助措施，並完善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之法規。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如與其他法規扞格，在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促進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優先原則。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及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第十二條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並基於公私協力原則，積極與民間共同推動人工智慧之創新運用。

第十三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及產出結果足以展現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第十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相關措

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第十五條 政府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確保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政府應積極弭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之技能落差，提升勞動參與，保障經濟安全，並落實尊嚴勞動。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第十六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並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管理之需要，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並應協助相關產業自行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有第五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者，應依法令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七條 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其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

人工智慧之研發，於實際應用前，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其於實際環境測試，或運用研發成果提供產品、服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政府應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合本法規定或無法規可適用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第十九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政府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01681 號

茲增訂鐵路法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六十八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四十條、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交通部部長 陳世凱

鐵路法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六十八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四十條、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公布

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鐵道局，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並啟動旅客接駁應變計畫；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

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

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部鐵道局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

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危險物品之排除、鐵道淨空安全與器材備置。

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

交通部鐵道局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定期與不定期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鐵路機構辦理第一項通報時，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同時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

第五十六條之四 鐵路機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從業人員執行鐵路業務時之安全；並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作業安全、維安應變及衛生防疫輔助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維安輔助設備、衛生防疫輔助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亦同。

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不得派任。已派任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前二項鐵路從業人員及行車人員之定義、應實施之訓練、技能檢定、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實施之方式、項目、週期、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

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鐵道局查驗。

鐵路機構應建置安全管理系統，並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鐵道局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
- 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
- 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 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 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鐵路機構就其營運列車之行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修保養之紀錄，應有效保存；其保存之項目、期限及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鐵路機構及相關人員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

第二項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旅客乘車、託運人託運貨物、受貨人領取貨物，應遵守鐵路有關安全法令及站、車人員之指導。

行人、車輛不得侵入鐵路路線及場、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但鐵路非電化區間基於民眾通行、疏散人潮、發展觀光或其他特殊需求，經鐵路機構另行公告之範圍，不在此限。

行人必須跨越鐵路路線時，應暫停、看、聽，注意兩方確無來車，始得通過。但鐵路電化區間，除天橋、地下道及平交道外，不得跨越。

鐵路路線邊坡內及距軌道中心五公尺以內，嚴禁放牧牲畜。

鐵路機構依第二項但書規定公告前，應檢具原因、範圍、時段及相關配套管理措施，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始得為之；變更時，亦同。

第六十五條 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其運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加價出售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之三 民營或國營鐵路機構違反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從業人員執行鐵路業務時之安全；或未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作業安全、維安應變及衛生防疫輔助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有前項情形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六十八條之四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鐵路從業人員執行鐵路業務，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鐵路從業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警察機關知有前二項情形者，應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有第一項情形之虞者，鐵路機構得拒絕運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01691 號

茲增訂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三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交通部部長 陳世凱

大眾捷運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三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公布

第十一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應考慮下列因素：

- 一、地理條件。
- 二、人口分布。
- 三、環境永續及淨零減碳目標。
- 四、土地之利用計畫及其發展。
- 五、社會及經濟活動。

六、都市運輸發展趨勢。

七、運輸系統之整合發展。

八、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路段所經鄰近道路之交通衝擊。

九、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九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應立即通報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其屬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依前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地方主管機關得要求其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依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檢討改善。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所定應變計畫之內容與定期及不定期演練情形，地方主管機關得予查核，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與所在營運地區之地方政府間建立災害防救工作聯繫平臺，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議。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辦理第一項重大行車事故通報時，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通報。

第四十一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及路線、場、站設施，應妥善管理維護，並應有緊急逃生之設施，以確保旅客安全。其車輛機具之檢查、養護並應嚴格遵守法令之規定。

大眾捷運系統採用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且為無人駕駛系

統者，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設異物入侵軌道之預警及緊急應變設備或措施。

大眾捷運系統設施及其運作有採取特別安全防護措施之必要者，應由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人員，應予有效之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法令之規定；對其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況，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從業人員應予緊急應變訓練，使其確切瞭解並確實執行該標準作業程序規則。

第四十三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及改進措施，地方主管機關得予查驗。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
- 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
- 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 四、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 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就其營運列車之行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修保養之紀錄，應予保存；其保存之項目、期限

及管理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及相關人員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

第四十三條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大眾捷運系統運轉中發生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進行檢討。

非屬運輸事故調查法所定重大運輸事故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就其事實及原因進行調查。

地方主管機關對前二項檢討或調查結果，認有應改進事項者，應命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其違失事項涉及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法裁處；其違反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內部規定者，得命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內部相關人員究責、懲處或其他必要處置。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檢討或調查需要，提出說明、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十五條之三 前三條所定禁建、限建範圍之劃定、公告、變更、禁建範圍之禁止行為、拆除補償程序、限建範圍之管制行為、管制規範、限建範圍內建築物建造、工程設施構築、廣告物設置或工程行為施作之申請、審核、施工管理、捷運沿線施工安全管制、通知停工及捷運設施損害回復原狀或賠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一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條規定，僱用未經技能檢定合格之技術人員擔任設施之操作及修護。
- 二、違反依第三十四條所定監督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
- 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報告而未報告。
- 四、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
-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檢閱文件帳冊。
-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經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
-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或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對行車人員或從業人員施予訓練與管理致發生行車事故。
- 八、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
- 九、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應配合義務。
- 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適當處所標示安全規定。
- 十一、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提存保證金。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通知其限期改正或改善，屆期未改正或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運

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0170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公布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之駕駛人，依法執行任務所必要或其他法令許可者，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

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三、酒醉駕車。
-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六、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 七、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八、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九、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十一、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第 九 十 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有下列情形，其起算日或舉發期限依各款規定辦理：

- 一、車輛駕駛人經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

試檢定者，其期間自檢驗報告結果通知警察機關之日起算。

二、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特任陳建仁為中央研究院第十三任院長。

任期自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1 日至 120 年 6 月 20 日止。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400134480 號

桃園市民余家昶，鐵骨峭峻，俠氣干雲。自幼秉承貞亮潔己家風，躬行慷慨仗義之舉；夙懷嫉惡如仇志節，發抒臨難不懼本心，古道熱腸，梓里有聲。爰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臺北市隨機襲擊事件中，秉正執義，無懼惡匪持械侵逼，阻截暴徒縱火肆虐；懷仁憫人，挺身守護公共安全，奮力援拯社會大眾，証料負傷重創，溘然而逝，敢勇當先，見危授命；赤忱丹衷，楷範足式。應予明令褒揚，用昭誠蓋，而表遺徽。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專 載

中華民國 115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

中華民國 115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由「中華民國醫護團體元旦升旗典禮委員會」主辦，於 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5 時起在總統府府前廣場、重慶南路及凱達格蘭大道舉行，總統及副總統一行於上午 6 時 26 分蒞臨會場，並於典禮後向參與人員揮手致意返府；活動至上午 6 時 40 分結束。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5 年 1 月 2 日至 115 年 1 月 8 日

1 月 2 日（星期五）

- 參訪天主教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宜蘭縣私立勁好園綜合長照機構並致詞（宜蘭縣三星鄉）

1 月 3 日（星期六）

- 前往洲美屈原宮及洲美三王宮參香祈福並致詞（臺北市北投區）

1 月 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5 日（星期一）

- 接見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一行

1月6日（星期二）

- 出席 2026 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開幕式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接見歐洲議會議員團一行

1月7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月8日（星期四）

- 出席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 62 期結業典禮致詞（新北市新店區）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5 年 1 月 2 日至 115 年 1 月 8 日

1月2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月3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月4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月5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月6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月7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8 日 (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